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富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富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洪云先生、曹卫强先生、冯海洲先生，其中刘富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钟日柱先生、刘富林先生、洪云先生、冯海洲先生、潘春晓先生，其中钟日柱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刘富林先生、林东平先生、冯海洲先生、潘春晓先生、钟日柱先生，其中冯海洲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春晓先生、刘富林先生、钟日柱先生，其中潘春晓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钟日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梁竞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竞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富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洪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春光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刘春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刘春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田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刘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总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

刘富林先生持有公司19,800,9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富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高级管理顾问。

刘富坤先生持有公司12,951,4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洪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40%。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曹卫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工程师(中级)。2009年6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曹卫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曹卫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林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今历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钟日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统计学专业，同时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双学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广东睿哲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新锐人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19日至2021年9月29日在广州利爱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8月16日至今在广州简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在广州慧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佛山高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日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潘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江苏省连云港市佳友贸易公司；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冯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辽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深圳长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和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冯海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梁竞新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参加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技术员、科长、部长、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刘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1996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湖南磷化工总厂；1995年1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职中山市阜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春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7%。刘春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田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8年1月

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纪委监委。2021年12月，拟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田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泉先生系董事罗嘉恒先生的姐姐的配偶，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